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南中医大中医党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规章制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中心：

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现将《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保证学院规章制度的制定、执行与修改的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制度，是指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章党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的规范学院管理运行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制度、办法、规定、细则、规范等。

第三条 学院规章制度的编制工作要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兼顾稳定与时效性原则：与学院办学相适应，在确保相关制度相对稳定运行的同时，要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运行的需要，不断评价和更新；

（三）适用性原则：符合学院实际，能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

（四）统筹兼顾原则：注意制度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与管理流程协调和匹配，避免重复制定和各项制度之间冲突、交叉和遗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系、所、中心、教研室、科室。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按照各自职责对学院重大的规章制度废、改、立、修进行决策。分管院领导根据分工，审批审核权限范围内的一般规章制度。

第六条 学院办公室为制度流程体系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建立健全学院制度管理体系，保证学院制度流程的制定、执行、评估与修改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七条 学院各系、所、中心、教研室、科室负责其职责范围内规章制度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向学院办公室反馈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优化建议。

第三章 行文要求

第八条 规章制度标题、正文字体要符合学院公文行文管理要求。

第九条 规章制度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参与部门、具体规范或标准、生效条件、施行日期等作出明确规定。程序类规章制度还应明确实施程序，并附流程

图。如有以新的规定取代原规定的，应当写明予以废止的原规定名称、文号及废止时间。

第十条 内容用条文表达，每条可以分为款、项、目。条文较多的，可分章，章可分节。规章制度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文字简明。

第四章 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第十一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步骤，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确定主题，起草（修订）草案。学院各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在调研基础上确定主题，指派专人撰写初稿，经充分讨论形成草案。

（二）规章制度要做到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逻辑严密、前后连贯、首尾照应，标点符号、序号使用规范。

（三）条款内容不得与国家、省和学校党政发布的政策、法律、法规等相抵触。

（四）新起草或修订的规章制度，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已发布的规章内容，避免出现雷同现象，影响执行。

第五章 规章制度的审查和发布

第十二条 规章制度送审稿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如需要学院相关会议审议的，按相关程序提交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经会议通过后，学院办公室按学院公文处理办法规定予以印发、发布。

第六章 规章制度的实施与废止

第十四条 规章制度的实施，本着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由起草部门负责实施，严格执行，并保持相关执行有效记录。

第十五条 各机构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本机构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持续保持有效的目录清单以及实施记录。

第十六条 学院办公室定期组织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需要废止的规章制度，由起草机构及时将需要废止的规章制度的名称、文号、文件废止的原因等报学院办公室，经审查同意后废止。

第十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规章制度要及时废止或修订：

（一）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章党规有变化或废止，原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章党规的要求不一致，学院规章制度失去法律依据时；

(二) 学院进行发展战略调整、组织结构调整、管理模式调整、办学范围调整和业务流程调整等情况发生时;

(三) 实施过程中暴露出制度本身不合理、不完善的,规章制度规定事项已经不存在、执行完毕或无继续施行必要的;

(四) “试行”和“暂行”超过三年的。

第七章 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规章制度必须衔接、协调,下一层级规章制度不得与上一层级相冲突,否则冲突的规章制度或者冲突的条款无效。

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可视情况汇编成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